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昌霖7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擁有目標礦場的採礦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

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490,000,000元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前保留其意見)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5%及舒虹霖先生擁有25%。賣方由准格爾旗富量全資擁有，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完成前次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收購事項，而賣方由准格爾旗富量(即前次收購事項的賣方)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計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計算超過25%，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讓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張力先生及其連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的進一步詳情；(iii)烏海富量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v)作為擬進行的交易的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vi)有關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ii)前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x)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特別是重組，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擁有目標礦場的採礦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買方
(2) 賣方

代價：買方須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550,000,000元將於簽署收購協議後90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550,000,000元將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80日內支付，惟買方有權要求退回(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將予購入的資產：目標公司的75%的股本。重組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將擁有採礦許可證中所示的目標礦場的採礦權。

倘重組未能在轉讓期限日前完成，作為替代方案並應買方要求，賣方將其在項目合同、採礦權托管安排下與目標礦場有關的所有權利以及在目標公司的75%股權轉讓予買方(「轉讓」)。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550,000,000元將於簽署收購協議後90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550,000,000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80日內支付，惟買方有權要求退回(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轉讓的完成需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進行，並須於以下相同先決條件達成後(條件(b)除外)，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完成前，以下條件須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b) 轉讓期限日前重組完成；
- (c) 如適用，聯交所批准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
- (d)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含可能引起聲明及保證重大誤導的事實遺漏；及
- (e) 並無任何事件對收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賣方順協助買方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書面申請。

如最後期限日前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轉讓亦未完成，則買方有權通知賣方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並要求賣方退回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實際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含利息)。

違約責任： 倘發生以下情況，即一方違反收購協議：

- (a) 違反本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 (b) 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一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不準確、不真實、不完整，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聲明及保證存在重大誤導性。

除非本收購協議另有協定，否則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賠償該違約行為對非違約方造成的實際損失。

賣方的彌償： 賣方負責下列責任及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i) 賣方在項目合同、委託管理協議及關於目標公司75%股權下的任何未履行的責任；或
- (ii) 由收購事項或直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引起的任何責任。

2. 彌償契據

彌償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張力先生

彌償： 張力先生單獨負責以下責任及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i) 賣方在項目合同、委託管理協議及關於目標公司75%股權下的任何未履行的責任；或

- (ii) 由收購事項或直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引起的任何責任。

此外，如賣方因違反收購協議而對買方造成損失或損害，而賣方未能悉數賠償買方該等損失、損害及費用，則張力先生須賠償買方的損失及損害，以及承擔該等損失引起的費用。

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490,000,000元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前保留其意見)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次收購事項

如前次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准格爾旗富量、內蒙古富量及內蒙古力量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准格爾旗富量及內蒙古富量同意出售，而內蒙古力量同意收購烏海富量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250,000元應付予准格爾旗富量，人民幣750,000元應付予內蒙古富量。此外，內蒙古力量亦同意自前次收購事項的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向准格爾旗富量支付人民幣170,700,000元，此為烏海富量結欠准格爾旗富量的金額。於前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烏海富量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烏海富量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管理、發展及銷售房地產業務。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5%股權及舒虹霖先生擁有25%股權。

目標礦場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水城縣東南部的山區，與水城縣鄉鎮東南的直線距離約為40公里。重組(定義見下文)後，目標礦場由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小圓田煤礦及寶森區的探礦權兼併而成。目標礦場的許可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0噸，開採面積為17.0437平方公里，採用地下開採的方法採煤。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為零。

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持有寶森區的探礦權，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5.97%及74.03%股權，二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簽訂項目合同，約定賣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0%股權，以取得寶森區的探礦權，再由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辦妥寶森區探礦權轉成採礦權後的90%權益(「二零一二年認購事項」)。賣方於二零一二年認購事項後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為完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寶森區的探礦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需行政程序，目標公司通過與貴州大西南訂立委託協議，委托貴州大西南辦理該等行政程序。據此，賣方與舒虹霖先生(代表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同意將寶森區的探礦權從目標公司過戶予貴州大西南名下，以完成該行政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賣方與貴州大西南訂立泰麟振興小圓田協議，約定貴州大西南將配合賣方並以貴州大西南的名義收購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及小圓田煤礦，並進行重組，據泰麟振興小圓田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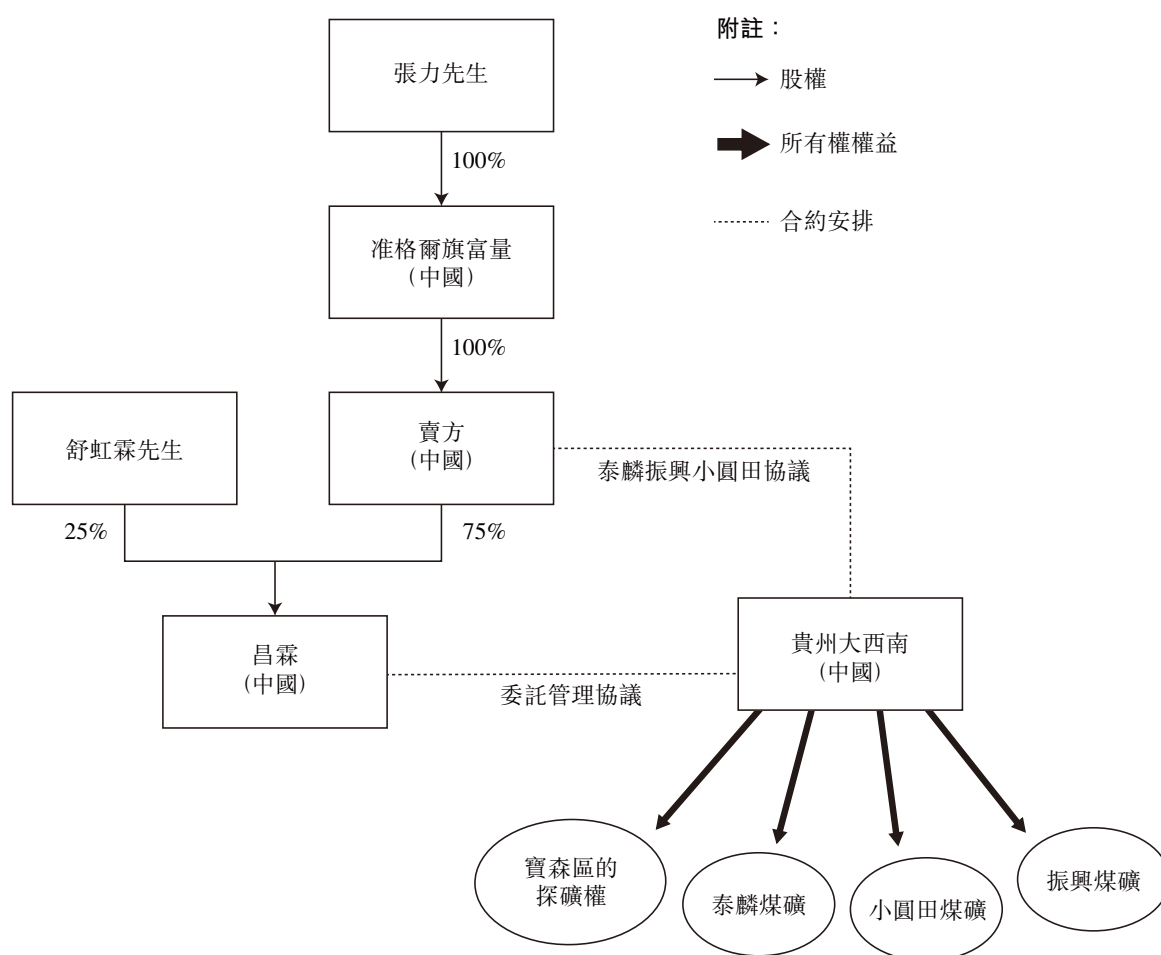
- (a) 貴州大西南將代賣方購買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及小圓田煤礦的法定所有權；
- (b) 賣方將向貴州大西南支付購買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及小圓田煤礦所需的任何代價；及
- (c) 賣方於購買完成後擁有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及小圓田煤礦的全部實益業權。

據賣方告知，賣方就收購寶森區的探礦權、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及小圓田煤礦而產生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97,000,000元，未包括兼併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小圓田煤礦與寶森區的成本及進一步投入的費用、相關建設項目、實益權益的成本，以及已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貴州大西南完成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小圓田煤礦及寶森區的兼併，即保留泰麟煤礦、關閉振興煤礦和小圓田煤礦及註銷寶森區的探礦權，以組成目標礦場及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採礦權托管安排及泰麟振興小圓田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州大西南會將目標礦場相關採礦權持有人變更為賣方指定的實體(即目標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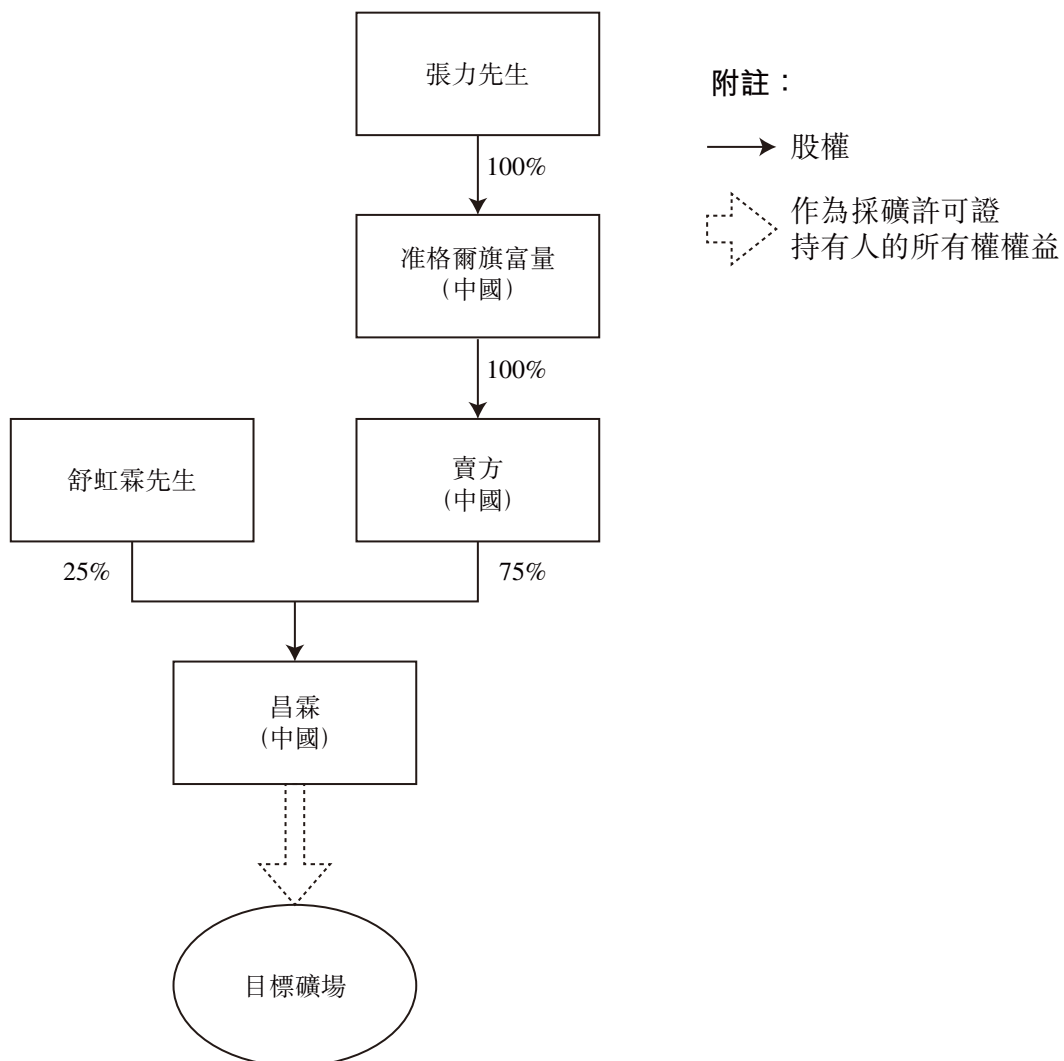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重組前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於重組前的簡明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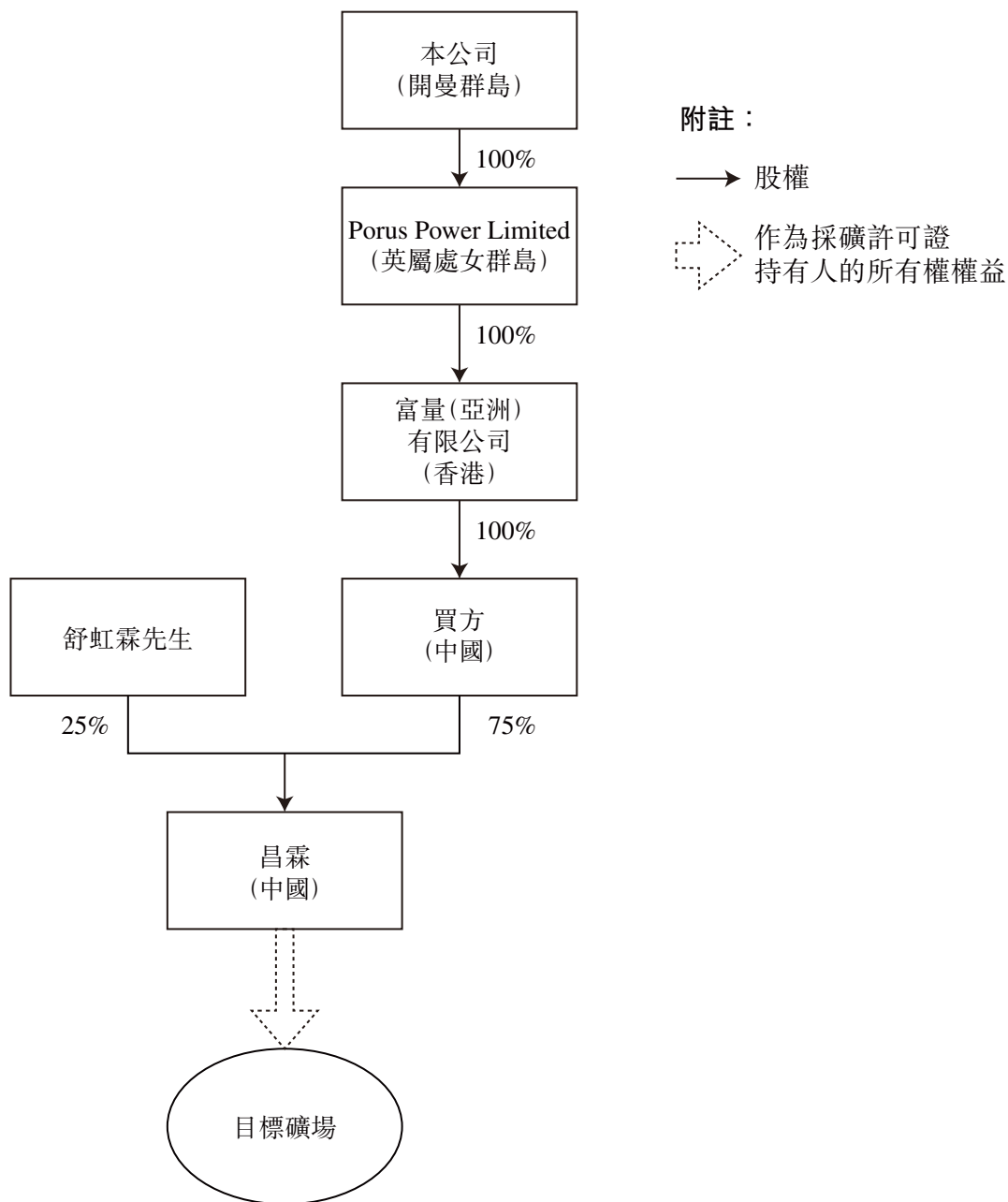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簡明架構圖：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於完成後的簡明架構圖：



預期重組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即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擁有目標礦場。根據收購協議，倘重組並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正式生效，作為代替方案及在買方要求下，賣方將根據項目合約、採礦權托管安排轉讓有關目標礦場的權利及權益及目標公司75%股權予買方，詳見上文「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一節。如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目標礦場的爭議

二零一六年，因舒江濤先生、舒虹霖先生未能按照項目合同約定完成辦理目標礦場的採礦權，賣方向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舒江濤先生、舒虹霖先生及目標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中包括)貴州高級人民法院就由於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嚴重違反項目合同中約定的辦理目標礦場採礦權義務的違約行為，請求解除項目合同並要求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須承擔有關違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根據賣方的撤回上述索賠申請及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提出的撤回相應上訴的申請撤銷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述二零一六年索賠的判決，項目合同繼續具法律效力。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貴州省自然資源廳頒發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舒江濤先生於六盤水市鐘山區人民法院向賣方提起新的民事訴訟，要求退還舒江濤先生於目標公司的26%股權，判令撤銷二零一二年股權轉讓協議，並聲稱賣方未能支付二零一二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舒虹霖先生於六盤水市鐘山區人民法院向賣方提起新的民事訴訟，要求退還舒虹霖先生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及判令撤銷二零一二年股權轉讓協議，並聲稱賣方未能支付二零一二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賣方根據項目合同向六盤水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就其在項目合同項下的違約行為向賣方支付違約金，並請求判令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向賣方支付墊付款項，並請求法院確認交易代價。

舒江濤先生及舒虹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賣方的前述申索向六盤水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反訴，要求賣方就逾期支付交易代價向其支付違約金。該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在六盤水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

目前，該案正在等待六盤水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舒江濤先生和舒虹霖先生很可能違反了項目合同，法院很可能將若干預付款判給賣方，而法院支持舒江濤先生和舒虹霖先生反訴的可能性甚低。考慮到該爭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根據彌償契據及收購協議，張力先生及賣方已就買方因目標礦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其詳情於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披露。

關於本集團及參與交易各方的資料

買方是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

賣方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礦產的投資管理、銷售礦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的業務。賣方由准格爾旗富量全資擁有，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通過開發、建設及採掘目標礦場的煤炭資源，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西南地區的銷售佈局。董事認為，中國煤炭生產及銷售的市場條件良好，收購事項是利用該條件的一次良機。

考慮到目標礦場的開發及建設階段可能需時2年，為確保目標礦場的及時開發，以及為了使目標礦場不會延遲投入運營，董事認為，加速推進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目前最有利的煤炭市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

此外，儘管有關目標礦場的爭議持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獲得足夠保障，此乃考慮到(i)中國法律意見已對訴訟案情作出評估，案情對本集團有利；(ii)張力先生及賣方已就該等爭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及(iii)倘該等爭議的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及要求賣方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實際支付的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歷史和當前的爭議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存在爭議，考慮到(i)中國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行業的前景；(ii)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中國能源行業的持續、長期及穩定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保留其意見，以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而合理的，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提述有關收購烏海富量100%股權的前次收購事項公告。前次收購事項公告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便利條件，有助於本集團於華北的長期發展、業務版圖擴張及戰略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5%及舒虹霖先生擁有25%。賣方由准格爾旗富量全資擁有，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完成前次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收購事項，而賣方由准格爾旗富量(前次收購事項的賣方)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計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計算超過25%，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讓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張力先生及其連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及烏海富量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v)作為擬進行交易的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vi)有關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ii)前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x)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特別是重組，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舒江濤先生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二年認購事項」	指	待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探礦權轉成採礦權後，賣方認購目標公司90%股權，定義見本公告「重組」一節；
「收購事項」	指	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轉讓」	指	轉讓項目合同項下的所有賣方權利、採礦權托管安排及目標公司75%股權(定義見本公告「收購」部分)；
「寶森區」	指	貴州省六盤水市寶森勘查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8.18條至第18.33條及適用的報告標準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目標公司75%股權的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張力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目標公司與貴州大西南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及由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備忘錄(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准格爾旗富量、內蒙古富量及內蒙古力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前次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前次收購事項」	指	前次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收購烏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前次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烏海富量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大西南」	指	貴州大西南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富量」	指	內蒙古富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小林先生擁有0.5%及准格爾旗富量(前次收購事項的賣方)擁有99.5%；

「內蒙古力量」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連繫人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估值師」	指	寶萬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採礦許可證」	指	由中國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四零年八月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520000201111120120278）；
「採礦權托管安排」	指	委託管理協議及泰麟振興小圓田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合同」	指	由賣方、目標公司、舒虹霖先生及舒江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貴州省六盤水市寶森勘查區煤炭項目合同書，以及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的備忘錄、備忘錄(二)及備忘錄(三)；
「買方」	指	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將採礦許可證上目標礦場採礦權的持有人由貴州大西南更改為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麟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

「泰麟振興小圓田協議」	指	(i)由貴州大西南、獨立第三方及賣方就泰麟煤礦及振興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資產轉讓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簽訂的《貴州魯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兼併重組)採礦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及《〈貴州魯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兼併重組)採礦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二》；(ii)由貴州大西南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小圓田煤礦簽定的《小圓田煤礦資產轉讓協議》及(iii)由賣方及貴州大西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簽訂的《委託收購煤礦並辦理兼併重組事宜協議》；
「目標公司」或「昌霖」	指	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礦場」	指	貴州大西南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包括由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小圓田煤礦及寶森區兼併的採礦許可證、礦產及探礦權；
「轉讓期限日」	指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目標公司有權獲得目標礦場採礦權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烏海富量」	指	烏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小圓田煤礦」	指	織金縣官寨鄉小圓田煤礦；
「准格爾旗富量」	指	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力先生全資擁有；
「振興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